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季丰先生、李志强先生、陈建春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公司3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